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訂立合營協議的
自願公告及
有關收購資產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On Tim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印方、Texport及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On Time及印方向合營企業作出投資並經營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業務將為為印度及海外市場客戶製造成衣並為客戶訂單提供服務。於簽立合營協議的同時，合營企業及Texport亦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Texport同意出售該等資產，而合營企業則同意購買該等資產。

根據合營協議，On Time將會向合營企業投資193,8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1,486,000港元)，而印方則會向合營企業投資合共186,2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0,643,000港元)。於On Time及印方完成各自的投資時，On Time將擁有合營企業的51%合夥權益，而印方則擁有合營企業的合共49%合夥權益。資產轉讓協議下的交易將於On Time及印方完成按照合營協議向合營企業作出投資，並符合資產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其他先決條件後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營協議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營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於完成時，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的資產轉讓協議將構成由本公司收購資產。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On Tim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印方、Texport及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n Time向合營企業投資193,8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1,486,000港元)，而印方則向合營企業投資合共186,2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0,643,000港元)。於各合營方完成各自的投資時，On Time將擁有合營企業的51%合夥權益，而印方則擁有合營企業的合共49%合夥權益。合營企業的業務將為為印度及海外市場客戶製造成衣並為客戶訂單提供服務。

合營協議

下文載列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On Time；
- (2) 印方；

(3) Texport；及

(4) 合營企業

On Tim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On Time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Texport於印度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出口編織及針織成衣以及針織布料。

合營企業於印度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是為印度及海外市場客戶製造成衣並為客戶訂單提供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並無運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印方、Texport、合營企業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

根據合營協議，On Time將會向合營企業投資193,8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1,486,000港元)，而印方則會向合營企業投資186,2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0,643,000港元)(即每一名印方將會向合營企業投資46,55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5,160,750港元))。於On Time及印方完成各自的投資時，On Time將擁有合營企業的51%合夥權益，而印方則擁有合營企業的合共49%合夥權益(即每一名印方將會持有12.25%)。

On Time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的投資金額乃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合營企業的預期初步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時，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於完成時，印方將成為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轉讓合夥權益時，合營企業合共將有六名指定合夥人，其中三名由On Time提名，另外三名則由印方共同提名。指定合夥人將擔任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將管理合營企業的業務及事務。

合營先決條件

除非獲On Time及印方另行豁免，否則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合營企業與Texport已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 (b) On Time與各印方已落實出售契據的格式及內容；
- (c) 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均已就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合營企業經營的業務接獲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及
- (d) 如On Time或印方於簽訂合營協議後對披露事項附表作出任何修訂，則該訂約方已處理並解決另一方就有關修訂提出的所有疑慮。

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將儘快採取行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條件。如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On Time或印方(須對未達成條件負責的一方除外)均有權終止合營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Texport(作為賣方)；及
- (2) 合營企業(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Texport、合營企業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將轉讓的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Texport同意出售該等資產，而合營企業則同意購買該等資產。

代價

合營企業將於完成時向Texport支付現金合共約351,6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38,980,000港元)。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評估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估值約為351,6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38,980,000港元)。根據合營協議，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將以On Time及印方向合營企業作出的初步出資償付。

資產轉讓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合營企業及Texport須盡其所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符合各自的先決條件：

- (a) 合營企業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指定合夥人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簽立資產轉讓協議；
 - b. 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日期，On Time已向合營企業作出投資並持有合營企業的至少51%合夥權益；
 - c. Narendra Goenka及Neeraj Goenka連同其他家族成員已向合營企業作出投資並持有合營企業的至少49%合夥權益；

(b) Texport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Texport的董事局及股東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簽立資產轉讓協議；
- b. Texport已按照任何由其訂立的貸款、融資安排或合約的規定，就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促成並接獲相關訂約方的所有必要同意；
- c. Texport已就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接獲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執照及批准；及
- d. 如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對披露事項附表作出任何更新，則Texport已處理並解決合營企業就有關更新提出的所有疑慮。

完成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合營企業及Texport向對方發出合規通知後1個營業日內完成，而有關合規通知應於符合上文「資產轉讓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彼等各自的條件後隨即發出。

訂立合營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投資機遇，以締造營運協同效益及提高盈利和潛力。董事局認為，向合營企業作出投資讓本集團進一步分散其生產基地，拓展收入來源。再者，透過與印方合作，本集團可受惠於印方在印度製衣業的豐富經驗與資源。董事局認為，相互合作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策略，且向合營企業作出投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時，有關生產設施已可供使用，故收購該等資產亦為合營企業開展業務提供有利條件。

董事局認為合營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合營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約345,5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38,304,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營協議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營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於完成時，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的資產轉讓協議將構成由本公司收購資產。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Texport及合營企業將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合營企業出售由Texport擁有的該等資產
「該等資產」	指	該土地、該工廠及資產轉讓協議所訂明的若干廠房及設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一年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印度安得拉邦阿納恩塔普爾的銀行不營業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營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將相互協定的日期(應為按照合營協議接獲合營企業發出的達成通知，表示所有條件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就此而言，營業日指一週中印度海得拉巴、印度孟買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條件」	指 合營先決條件所述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定合夥人」	指 各合營方根據合營協議指定的合夥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事項附表」	指 On Time及印方各自提供的附表，明文披露On Time及印方各自於資產轉讓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的例外情況
「該工廠」	指 建於該土地之上的工廠樓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方」	指 Narendra Goenka、Neeraj Goenka、Arunkumar S. Goenka及Shailesh S. Goenka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的法定貨幣

「合營協議」	指 On Time、印方、Texport及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投資及管理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指 Unit 15 Apparels LLP，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合營方」	指 On Time及印方任何一方，而「 各合營方 」則指On Time及印方雙方
「該土地」	指 位於APIIC Industrial Growth Centre, Hindupur, Anantapur, Andhra Pradesh, bearing survey nos. 132-1 and 136-2, India的261號地塊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n Time」	指 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夥人」	指 合營企業的合夥人
「合夥權益」	指 合夥人於合營企業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售契據」	指 Texport與合營企業將簽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Texport向合營企業出售該工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export」指 Texpor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印方及印方家族成員分別實益擁有34.15%及65.85%權益

就本公告而言，將港元換算為印度盧比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9.02印度盧比，僅供參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施能翼

王京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